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0港元，總代價為4千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或其代名人支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

####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E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0港元，總代價為4千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或其代名人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HE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

在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8,000,000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0港元。8,000,000股新HEC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HEC已發行股本約0.8%及佔經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新HEC股份擴大後的HEC已發行股本約0.79%。

8,000,000股新HEC股份一經發行及列賬為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HE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充分享有於8,000,000股新HEC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0港元及總代價為4千8百萬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HEC或其代名人支付，乃由HEC與本公司於計及HE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HEC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HE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約為7.04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約6.0港元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4.77%。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存檔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HE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申索，惟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HEC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HEC的資料

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貸款業務。

以下為HEC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96	287
除稅後溢利淨額	395	28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淨資產	6,284	5,803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所述，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持續復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其於HEC的建議投資受惠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8,000,000股新HEC股份，約佔H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9%。董事對投資於HEC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與HEC的關係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C集團」	指	HEC及其附屬公司
「HEC股份」	指	HEC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8,000,000股新HEC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EC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